

## 法院公告

**杨芬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芬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武慧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慧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任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武诉被告任海龙、杜学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222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17)内0102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自勇：**

本院受理原告阿思根诉王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王自勇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二十五万元(250000元);2、要求被告王自勇支付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九万元(90000元),以及追加全部偿还本金截止时又所产生的利息;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40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温桂英、杨俊其：**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万文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万文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 法院公告

**刘和、陈春婷：**

本院受理原告刘万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石红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与被告石红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梁九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与被告梁九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11时0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黄进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进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英、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上诉被上诉人李志龙、苏保亮、耿雪峰、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升达葵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王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晟凯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焕东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晟凯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下的工程款58879元和利息29569元(从2011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本案起诉之日,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月利率6.2‰计算,计算公式:58879元×81个月×月息6.2‰);并承担本案起诉之日至本案执行终结之日的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 法院公告

**姚苏布道：**

本院受理原告韩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姚苏布道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春梅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的利息7400元,本息合计17400元;二、被告姚苏布道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韩春梅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9年3月3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梅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梅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种子款本金2600元,支付利息1248元,本息合计3848元;二、被告张梅花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连所：**

本院受理原告乌恩吉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赵连所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乌恩吉牙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8日的利息14400元(20000元×2%×36个月),本息合计344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刘元元、王忠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庆芝诉刘元元、王忠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内0521民初421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刘元元、王忠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利息12600元,(30000元×0.02×21个月,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本息合计42600元;3、案件受理费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刘向钧：**

本院在申请人任飞与被告申请人刘向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执恢1352号执行案件中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刘向钧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泰康街4号神华康城小区C区94号楼1单元501室(合同编号:2012-0057654)。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